响应函

致：{请填写代理机构名称}

我单位作为{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}（项目编号：{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}）的响应供应商，自愿参与本项目响应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，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

一、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二、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三、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四、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五、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六、我单位承诺，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；

七、我单位承诺，磋商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X天；

八、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；

九、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；

十、我单位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，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、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；

十一、我单位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，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、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响应相关事宜；

十二、我单位与代理机构不属于同一单位，也不是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；

十三、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、服务、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、有效的、合法的；

十四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，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，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，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，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；

十五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、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，我单位承诺符合其要求；

十六、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；

十七、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、产品和服务（包括部分使用），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， 如因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，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。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。 我单位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，使用该知识成果后，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，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， 采购人享有使用权（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）。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，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。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，我单位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；

十八、我单位一旦成交，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采购需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。

十九、我单位一旦成交，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二十、本响应函发出后，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，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。如违反上述承诺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造成损失，概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。

我单位对本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： XXXX （签章）

日期： XXXX年 XX月 XX日

说明：

1.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 根据《财政部关于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>第十九条第一款 “较大数额罚款”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22〕3 号）中相关规定： 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